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0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按规定程序指导实施；负责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承担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编制并上报；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检测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无下属单位的说明为：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1.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6.43	本年支出合计	130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04.15	总计	1304.1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1286.43	1286.4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18.44	18.4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05	8.05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21	232.21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1001.58	1001.5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86	14.8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3.7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2			7.57	7.57				
2080505			18.44	18.44				
2101102			8.05	8.05				
2130104			232.21	232.21				
2130108			1019.3	2.99	1016.31			
2210201			14.86	14.86				
2210202			3.72	3.7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	26.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48.52	1248.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8	1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301.16	1301.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01.16	总计	1301.16	1301.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元

金额单位：万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01.16	284.85	1016.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18.44	1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21	232.2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6.31		10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	14.8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3.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7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8.0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	18.4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5.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9.72	公用经费合计						5.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

第三部分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04.1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304.1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23.21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8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6.4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0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84 万元，占 22.07%；项目支出 1016.31 万元，占 77.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01.1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301.1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7.2 万元，下降 24.28%，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比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1.16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99.7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2.24 万元，下降 30.91%。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1.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8.05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26.01 万元，占 2%；农林水（类）支出 1248.52 万元，占 95.9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8 万元，占 1.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先下达，后再分配到各县市区。其中：基本支出 287.84 万元，占 22.07%；项目支出 1016.31 万元，占 77.93%。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休费（项）。年初预算为 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奖励。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190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再分配到各县市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5.13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43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6%。从评价情况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84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强制免疫、强制补杀和无害化处理补助。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上级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市农业农村局迅速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0〕953 号）要求，提出对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使用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后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如下：

中央财政 1843 万元。分配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574.42 万元，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1309.58 万元，其中：村级动物防疫员(购买服务)补助经费 113.76 万元，“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226.9425 万元，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资金 868.8775 万元，免疫效果检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工作补助经费 100 万元。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0 年中央（省）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滁农牧函〔2020〕402 号），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条件、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项目审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按照部、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视频会和有关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落实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调计划，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省疫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和资金拨付工作。据统计，2020 年全市共免疫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 5560.92 万羽，猪 0

型口蹄疫 148.49 万头,牛、羊口蹄疫 0 型分别为 8.58 万头、66.17 万只,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135.56 万头,猪瘟 137.45 万头,羊小反刍兽疫 49.96 万头,鸡新城疫 3798.16 万羽,均占应免数的 100%。经市级兽医实验室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为 96.95%,新城疫 86.29%,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为 75.64%,猪瘟为 82.22%,羊小反刍兽疫为 71.00%,家畜 0 型口蹄疫为 78.21%;全年共调拨调拨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苗 4574 万毫升、猪 0 型口蹄疫 367.50 万毫升,猪口蹄疫合成肽 85.5 万毫升、牛羊 0 型口蹄疫 102 万毫升,小反刍兽疫 51.20 万毫升,支付疫苗经费 1207.06 万元。

2、**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2014 年、2015 年先后出台了《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滁政办秘〔2014〕50 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5〕17 号);2019 年,按照皖防非指办〔2019〕2 号文件要求,我市出台了《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纳入建设计划。目前,我市明光市、来安县都建立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其他县(市、区)按照规模场自行处置模式,实现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有序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我市“先打后补”工作从 2017 年开始试点,同年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滁州市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滁农牧〔2016〕411 号),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

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滁农牧〔2017〕80号）要求，7个县（市、区）均制定了“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方案，并开展规模场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2017年申报21家，最终审核实施11家，拨付配套资金175.41万元；2018年申报20家，实施11家，拨付配套经费225.6967万元。2019年全市20家符合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申报实施“先打后补”。经县级验收，最终12家获得补助，比2018年增加1家，拨付经费236.90万元。2020年根据部、省有关文件要求，加大“先打后补”推进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1家规模养殖场申报并实施了“先打后补”。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5%，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没有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全市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了社会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高质量完成。全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三种强制免疫疫病常年免疫密度达95%以上，春秋集中应免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国家规定的70%标准；完成中央、省安排的监测、采样任务，全年完成生猪养殖环节定点监测点猪血清样90份、猪活体扁桃体样90份；集中检测春秋防免疫抗体血清学样品600份，送检病原学样品545份；开展非

洲猪瘟专项检测，全年检测非洲猪瘟样品 1531 份样品；布病基线调查牛羊规模场 542 家，完成调查问卷 68 份，检测布病样品 3324 份。

2、效益指标显著。

(1) **社会效益显著。**一是促进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通过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我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一起重大动物疫情，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病率。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降低了人畜共患病的发病率，尤其是降低了狂犬病人间病例发生，保障了市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三是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实施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确保实现病死动物“四不一处理”的要求，保障了食品安全。

(2) **经济效益显著。**一是提高了经济效益。通过强制免疫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发生和流行，降低了存栏动物的发病死亡率，提高了养殖生产效率。二是养殖者形成了良性盈利循环。通过强制免疫疫苗免费发放给养殖场户并开展疫病监测和防疫指导，减少养殖者的负担，降低了养殖成本，养殖者主动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减少动物疫病发生，从而增加了养殖利润，保证了农民增收，促进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 **生态效益显著。**通过强制免疫减少了动物死淘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减少了病原对环

境的污染,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安全。

3、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养殖户能积极配合监测采样、监督检查等工作,自觉接受畜禽免疫接种,对动物防疫政策和法规知晓率显著增强,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组织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完满完成年初工作计划目标,1 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卫生安全,养殖环节违规使用抗生素的现象得到遏制,生猪定点屠宰得到全面监管,牛羊、家禽屠宰得到有效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2 扎实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强免工作;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达标;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提升兽医实验室能力和强化人员队伍建设。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滁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单位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3 万元,执行数为 1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兽药经营、生产和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动物产地覆盖面,免疫密度 100%,合格率 70%以上。

二是动物产地检疫覆盖面 100%,兽药经营和生产监管率 100%,生

猪定点屠宰场监管面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官方兽医派驻和非洲猪瘟疫自检 100%，病死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的生猪“瘦肉精”检测以及规定项目抽检合格率 100%，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主要问题是资金拨付程序复杂，支出进度不快。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资金使用方案及时下发，以便刚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管理自评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动物防疫专项经费具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任务具有相关性。	6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	6	绩效指标设置齐全，绩效指标与 2020 年度任务量和资金量相匹配。	6
3	制定总体资金使用方案	6	制定总体资金使用方案，方案中明确分配原则、资金支持重点、分配意见和监管措施等。	6
4	制定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6	制定总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实施内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地点和实施要求等。	6
5	方案备案及时性	6	市方案报省备案。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决策科学、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农业投融资管理制度机制。	8
7	政策公开规范性	7	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县级按规定做好补助对象和资金安排等公开公示。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	7
8	绩效管理规范性	7	建立本地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	7
9	日常监管规范性	8	结合春秋防、非洲猪瘟专项监测等工作开展调度督导，做好项目实施总结。	8
10	任务完成率	20	全面完成任务清单所列任务。	20
11	预算执行率	10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实际支出比例为 100%。	10

序号	指标	分值	自评情况	自评分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中央财政资金全部按规定用途列支	10
	合计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